

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
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人）：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标区雨污
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YH-C2025-00095627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住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2. 工程地点：徐州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主要包含铣刨路面、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人行道块料铺设、安砌平石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大马路雨污分流工程（黄河东路）及民富园片区达标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6. 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实施养护总承包，不得分包与转包。

二、工期：18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具体工期应配合本项目排水管网施工工期要求）。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符合相关验收要求（标准），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小写¥：（976788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竣工结算时，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宏威，身份证号：32132119900508421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3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00466503072K

地 址： 徐州市黄河东路 43 号

电 话： 0516-8373710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徐州分行解放北路支行

账 号： 323600661018000936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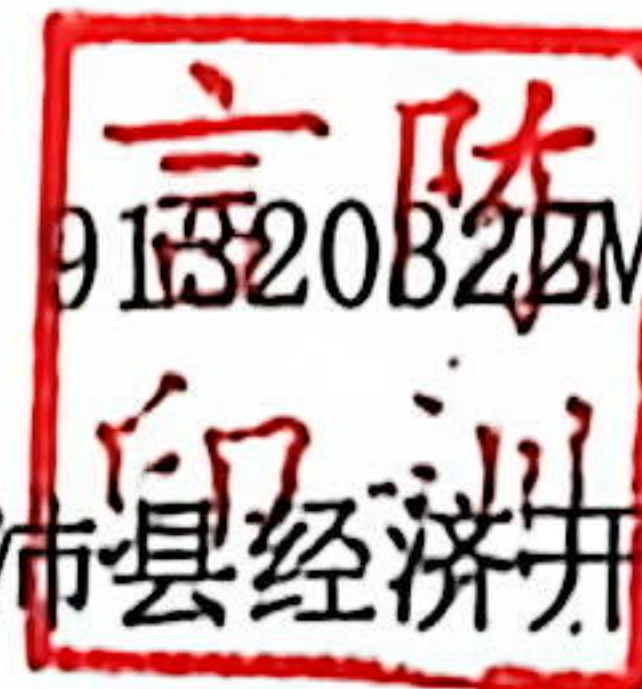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5年 12月 31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20322MA1YAAPL25

地 址：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
汉润路东侧（创业园六号楼）

电 话： 15162161375

电子信箱： jszhuxu2019@163.com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营业部

账 号： 6009018800016352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函价（2021）062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及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每月的25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及相关形象进度资料。如承包人未按时报送工程量，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本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玖拾柒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小写金额：976788元），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①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2/3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

③结算资料报发包人，经必要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30日内申请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100%；

其他约定：

支付程序、时间节点遵循发包人财务付款程序。

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20%以上到承包人工资存储专户。

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调整，合同履行过程中不预付该款项。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如果所完成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待承包人整改完成符合验收规范要求后再行支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遵循采购人工程付款程序，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